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权益分派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5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2、股权登记日: 2025年05月28日。
 - 3、除权除息日: 2025年05月29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 总股本204,138,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5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总额人民币 109, 214, 224.83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1,241,621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5,380,359股;不送红股。
- 2、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 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 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3、自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5、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13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8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4,138,738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5,380,35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0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

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05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 737, 500	24. 85	+15, 221, 250	65, 958, 750	24. 85
高管锁定股	50, 737, 500	24. 85	+15, 221, 250	65, 958, 750	24. 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 401, 238	75. 15	+46, 020, 371	199, 421, 609	75. 15
三、总股本	204, 138, 738	100.00	+61, 241, 621	265, 380, 359	100

注:本次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 265,380,35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54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 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 0769-89953999-8888

传真电话: 0769-89953999-8695

九、报备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